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質量及能量，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企業創新培育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隸屬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其發展策略與目標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有關企業個案之培育計劃、工作及品質督導、審核營運進度報告及輔導報告等工作，另設計劃主持人負責之。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一)推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其他委員，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職責為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

(二)審查委員會：由各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各推派兩員，任期一學年，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與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三)主任：由校長任命之專任教師兼任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

(四)執行長一人、專案經理、副理及專員各若干人，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1. 負責進駐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空間分配、人員調配，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
2. 協調尋覓適當教師開辦企業所需課程或引介適當專業教師擔當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3. 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
4. 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

(五)輔導專家群：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中心及相關單位之專任教師等。

四、本中心培育範圍：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數位內容產業。

- (三)資訊電子技術與產品。
- (四)光電技術與產品。
- (五)生物科技與產品。
- (六)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
- (七)環保與能源技術。
- (八)特用化學品與奈米新材料。
- (九)控制及精密機械技術與產品。
- (十)航太與遙測技術。
- (十一)營建與防災技術。
- (十二)其他新技術與產品。
- (十三)教育文化相關產業。
- (十四)諮商輔導及特殊治療相關產業。
- (十五)運動休閒相關產業。
- (十六)觀光相關產業。
- (十七)其他新興產業。

五、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實驗室及辦公室及會議室空間之提供租借。
- (二)儀器設備之租借，提供測試或試製環境。
- (三)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資訊網路支援（學術網路除外）。
- (五)工商管理訓練課程開辦。
- (六)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市場評估、新產品發展評估、風險管理、成本效益分析、創投資金規劃等）。
- (七)指導計畫書之撰寫、協助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
- (八)技術移轉，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
- (九)協助公司宣傳及展覽事宜。
- (十)其他相關業務。

六、為提供前條之服務，本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相關辦法另訂之。

七、本中心營運規範另訂之，該規範應包含：

- (一)申請須知與相關表件。
- (二)與進駐企業簽訂之輔導合約書（包括輔導、管理考核及培育完成廠商回饋方式）。

八、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其經約定歸屬本校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進駐人員得依本校各該場所使用規定，使用公共設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月9日校長核准，107年1月15日公告。